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046.44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向激励对象行权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0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0月27日

2、授予权益:4.36亿元股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行权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0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0月27日

2、授予权益:4.36亿元股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行权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0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0月27日

2、授予权益:4.36亿元股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行权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0人;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等;

(2)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3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日起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50%和50%。

(4) 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应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六、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等情况:

出资认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0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154.85万股调整为1,046.44万股。

变更后,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娜	董事、财务总监	135.53	1.01%	0.02%
2	许江营	副总经理	40.53	0.30%	0.05%
3	王凯旭	副总经理	135.53	1.01%	0.02%
4	朱文丽	副总经理	135.53	1.01%	0.02%
5	庞贵忠	副总经理	47.25	3.62%	0.06%
6	张宁鹤	副总经理	43.89	3.27%	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24人			874.18	65.19%	1.09%
预留部分			294.6225	21.97%	0.37%
合计			1,341.0625	100.00%	1.67%

(4) 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应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七、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等情况:

出资认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0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154.85万股调整为1,046.44万股。

变更后,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说明》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盈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18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 申购金额限制

3.1.1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用);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3.1.2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最低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3.1.3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最高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高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4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5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6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7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8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9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10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11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12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13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14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15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16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17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18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19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20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21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22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23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24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25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26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27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28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29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30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31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32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33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34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次数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次数不得超过5次。

3.1.35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金额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36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费率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费率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

3.1.37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级差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的100倍。

3.1.38 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时有单笔申购间隔限制的,投资人追加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与前一次申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笔申购